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李貽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締結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其他契約條款」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19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01 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2月12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  
02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2日起  
03 至121年2月12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  
04 數（自114年5月21日起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14.27%計  
05 算，被告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每期應繳本金依上開利率  
06 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07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連續  
08 收取違約金期數以9期為上限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  
09 12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重要契約條款」第3條第2項第1款約  
10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  
11 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15.99%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4萬6,905  
12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  
13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14 示。
- 15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- 17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  
18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19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2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  
21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22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  
23 明細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  
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  
25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 
26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27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9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1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 
30 項所示。
- 31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謝捷容